

軍人毒品犯罪之個別性分析-軍事法院判決書類實證研究

劉育偉*

摘要

揆諸多年來，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但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結合緝毒能量『境內壓制新興毒品之危害』」，足見強調軍中毒品察知機制及軍事專業警察即憲兵緝毒功能之重要性，也代表政府對於軍中反毒的重視，故本研究係以 1999 年至 2013 年完全由軍事法院製作之判決書類(計 1,430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430 件、第二級毒品占 802 件、第三級及其他毒品占 198 件)為研究樣本，實施各級之個別性毒品內容分析後，再以卡方量化分析，研究發現僅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之成果較為豐富並具有較高的特徵屬性，顯見第二級毒品未來應為軍事毒品防制場域之重點，並提出宜成立完全獨立運作之毒品專責部門、新興毒品篩檢查察能量應持續擴張、徹底研析犯罪發生原因，調適官兵壓力及軍中緝毒犬之法律機制宜健全等具體建議，期能為軍人犯罪防制工程略盡綿薄之力。

關鍵詞：卡其領、犯罪、軍人、毒品、犯罪預防、量化

* 玄奘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E-mail: davy0908@yahoo.com.tw。本件受「玄奘大學研究計畫補助」(編號：HCU-110-1-A-02)。

The Individual Analysis of Military Drug Crim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Verdicts of Court-Martial

Yu-Wei Liu*

Abstract

Over the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invested tremendously in anti-drug work, but the problem of drug abuse has never been controlled effectively. The new-generation anti-drug strategy of "oppressing drugs in the military" emphasizes the drug detection mechanisms and the capability of the military police, and also represents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on anti-drug in the military.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sample of verdicts given by military courts from 1999 to 2013 (1,430 cases in total, of which 430 are category one narcotics, 802 are category two, and 198 are category three and other). After studying individual content of each category,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was conducted with Chi-square tests. The study found that impressive results were showed mainly in category two (amphetamine, marijuana, MDMA) and have highly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meaning the category two narcotics are the prevention focus in the military.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also proposes that a completely independent drug department should be established, screening capacity of the newly emerging drugs should continue to expand, the causes of crimes should be thoroughly analyzed, the pressure on officers and soldiers should be reduced, and the legal mechanism for anti-drug dogs should be improved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ilitary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Keywords: Khaki-Collar Crime, military, drugs, crime prevention, quantific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Ph. D. in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davy0908@yahoo.com.tw

壹、前言

揆諸多年來，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但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行政院前於 2020 年提出全國性「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期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其主要措施有五大主軸(1.緝毒：包含境外合作及邊境防堵、境內壓制及完備法制、解決實務困難；2.驗毒：邊境防堵及強化檢驗；3.戒毒：包含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提升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培育處遇人力及提升就業媒合率；4.識毒：提升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學校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及強調個案輔導完成率；5.綜合規劃：推動個別化處遇、降低少年毒品及再犯情形)之中(行政院，2020)，直言與軍隊事務有關者為第 1 點結合憲兵緝毒能量「境內壓制新興毒品之危害」，足見強調軍中毒品察知機制及軍事專業警察即憲兵之重要性，也代表政府對於軍中反毒的重視；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進行這場反毒戰爭之前，對於軍中毒品犯罪特徵及各級別毒品種類對於軍事場域影響之關聯性實有徹底分析並瞭解之必要，方得正本清源，故本文茲以 1999 年至 2013 年軍事法院製作之判決書類為樣本(計 1,430 件)，實施文本分析，再進行量化，期能從關聯性、顯著性驗證，進而為政府結合跨部會提升反毒能量及犯罪預防略盡綿薄之力。

貳、文獻探討

有關軍中毒品犯罪類型之定位，Bryant(1979)經由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正式公開發表「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一詞的產生，使該名詞做為軍人犯罪的代表，有別於白領犯罪、藍領犯罪，本文所稱之卡其領犯罪是制服犯罪，但制服犯罪未必是卡其領犯罪(安可敬、周憐嫻，2013)，如 Bryant 所述卡其領犯罪，語意源自於早期美國陸軍之土黃色制服，隱喻為軍人犯罪所專用之代名詞(劉育偉、許華孚，2017)，亦即歸類於具有職業權威印象之「白領犯罪」的一種，惟仍以「人」為本—以「軍人」為研究主體(不分性別)；是以，Bryant(1979)將軍人犯罪的概念模式分為「軍事職業內部之犯罪」(in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犯罪者與被害者均為軍人)、「軍事職業外部之犯罪行為」(ex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犯罪者為軍人，被害者

是百姓，軍人也可能是間接受害者)、「軍事職業互相間之犯罪行為」(inter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主體是雙方軍事單位或人員)等三類，而根據犯罪發生的不同地點和情境，此三類又依犯行的本質及原因又可個別區分為侵害人身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erson)、侵害財產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roperty)及違反軍人紀律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erformance)(許春金，2010)；而劉育偉(2020)前亦以量化實證，研究發現卡其領毒品犯罪屬性定位應為「軍事職業內部之違反軍人紀律之犯罪」。

劉育偉(2020)認為卡其領毒品犯罪特徵複雜，對應於不同級別的毒品，會呈現不同的人口、行為及訴訟之顯著性特徵，故甚難歸納出單一核心特徵；藉此，我們亦可得知卡其領毒品犯罪特徵是複合性特徵，在軍中毒品犯罪預防的對策上，可能也必須就不同級別之毒品屬性，調整不同的防治手段，方能對症下藥，並務實地建議未來應以「醫療循環理論」強調持恆落實反毒策略的重要性，提升軍中場域對新興毒品的重視，並思考推動理想型的毒品刑事政策模式，及運用卡其領專業警察，以強化毒品查緝工作。

古裕民(2010)針對軍人毒品犯罪中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以質性研究發現軍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罪特徵計有制度影響因子(制度制約應可再嚴格、明恥拒毒觀念無法生根)、外在影響因子(結交用毒損友、學校教育式微及毒品通路難斷)及內在影響因子(家庭功能不彰及自控能力極差)等項，並建議發揮家庭功能、落實軍事學校教育、部隊法治教育、尿液篩檢制度，並積極關懷所屬及加重施用毒品之刑罰，以達犯罪防治之效。

劉育偉(2018)認為毒品與軍事文化關聯甚密，從軍事個案中發現，毒品的取得幾乎與日常生活所需之配給般容易。Fort(1966)即曾指出，有些成癮性物質在服役時是非常容易取得的，如嗎啡甚至有時成為官兵隨身配給之一；而於戰事緊張之際，物資(含嗎啡)的運送往往利用空投，常見的案例就是負責接收傘投物質的士兵利用運輸時，順手竊取嗎啡供己施用、販賣或轉讓同袍。在取得毒品的種類及管道上，毒癮慣犯通常均可藉由最初取得毒品之經驗，或透由非法管道取得易上癮之烈性毒品或麻醉藥品(例如海洛因、古柯鹼或嗎啡等)，但仍有一些毒品如「Speed」(即 amphetamines，安非他命)，通常可以在部隊執行任務的醫療管道中取得；例如，當士兵表達他需要能保持清醒，或是需要付出大量之體能或精力以專注應付艱困任務的時候；若在狀況提升的軍事武裝衝突期間，大麻更是被認為

癮性低、取得便利且部隊普遍接受程度高之毒品種類，也因此 Geller 與 Boas(1969)指出，重傷或頻死之官兵為其餵上一口大麻菸，或許也是作戰期間一種慈悲的恩給。

徐世傑(2007)認為毒品與戰爭息息相關，除了嗎啡是戰爭的常備軍需品、戰場上的急救包外，搖頭丸(Methyl Dioxy Methamphetamine, MDMA)也是凝聚團結士氣的工具，安非他命是德國、日本、更美國於二戰時期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生化武器，也使得戰爭濫用物質後遺於戰後成為法定犯罪(Mala Prohibita; Lee et al., 1986)，成為「毒品」進而列入防治目標，也奠定後續在戰爭或武裝衝突手段方面的限制，因應戰爭法規隨著戰爭型態的不同而與日俱進，進而締結具共識性公約、條約、議定書及宣言，同時也明文排除以成癮性物質或類似毒化物質做為戰爭的生化武器(劉育偉、蔡浩志，2017)。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 1999 年至 2013 年(1999 年軍事法院地區制；2014 年 1 月以後，現役軍人犯罪已由司法機關辦理)軍事法院製作之判決書類(計 1,430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430 件、第二級毒品占 802 件、第三級毒品占 198 件)為研究樣本實施內容分析後，再以卡方量化分析，類別化後以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一、二、三、四級之各級個別毒品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但由於研究範圍期間第三、四級及新興(混用)毒品案件極為少數，開拆個別成為依變項分析既無意義，且為避免影響研究結果之正確性，故除愷(K)他命外，其餘併為一組「其它-新興毒品」變項進行各級之個別性毒品研究。其程序及步驟說明如下：(1)先就各級毒品凸顯於各個自變項特徵之分布進行次數分配上的了解；(2)各個自變項子特徵具有顯著性之特徵變項項目挑出後，再進一步與各級之各個毒品間實施卡方檢定，以取得最具關聯性之特徵。

另外，變項中有關犯罪原因之分類，係依「國軍官兵刑事案件已決犯罪原因月報表」為基礎分類，原將軍人犯罪的主要原因歸類為部隊、家庭及個人因素，在此增加「其他因素」，故區分為部隊因素、家庭因素、個人因素、其他因素計 4 大類，而此前 3 大類又細分為：(1)部隊因素部分包含：內部管理不當、幹部管教失當、資深官兵欺生、遭受官兵歧視等計 4 項；(2)家庭因素部分：包含：家庭貧困、家人病累、家遭變故等計 3 項；(3)至於個人因素部分：包含：交友不

慎、色情誘惑、畏苦怕難、貪圖玩樂、健康不佳、積欠債務、不適應部隊、犯罪成習、貪財慾念、感情因素、過失疏忽、因案訴訟、刺激衝動等共計 13 項，併予說明。至於在變項之間的關係、變項測量及研究架構，研究架構圖如下列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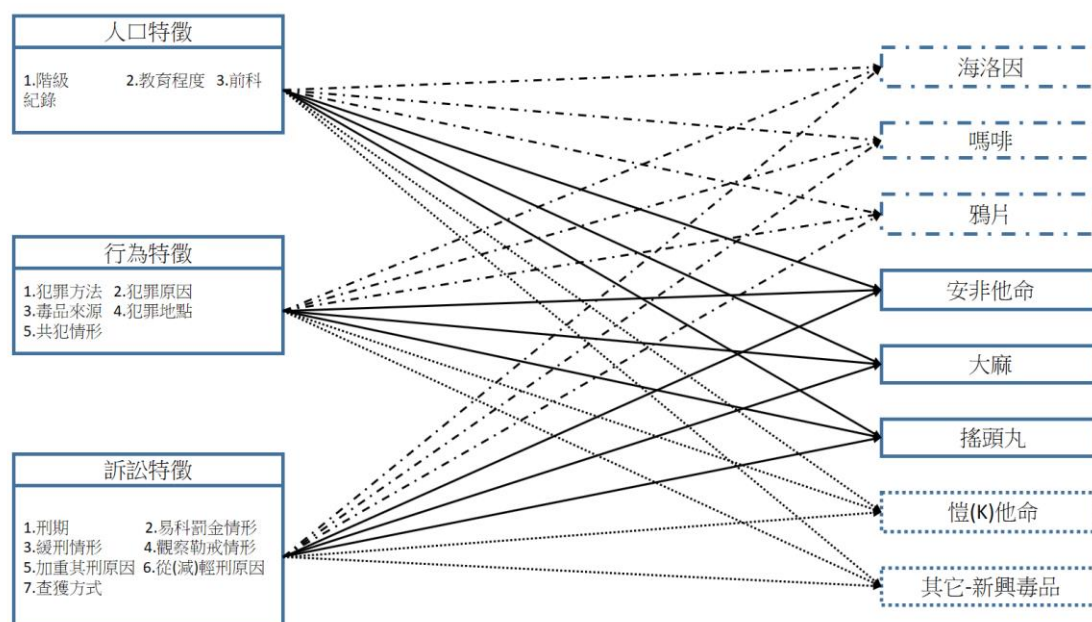


圖1 各級別之個別性毒品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肆、研究發現

一、各年度毒品犯罪消長情形

(一)第一級之個別毒品犯罪年度消長情形：

經分析 1999 年至 2013 年間 1,430 件判決內容結果，軍人涉犯毒品案件種類在第一級毒品方面，不逸脫海洛因、嗎啡及鴉片等三類；綜觀其消長情形，自 2001 年起，海洛因的毒品犯罪數量有明顯增長，尤其在 2004 年海洛因犯罪數量高達 97 件為 15 年間之高峰；隨後則逐年下降，2009 年起已降至每年 10 件以下。而嗎啡則只有在 2003 年與 2004 年間有出現過每年 5 件以上案例，其他年份則都未曾有超過一年 3 件以上案例。至於，鴉片則在 15 年間僅於 2006 年有出現過一筆犯罪紀錄(如圖 2)。

(二)第二級之個別毒品犯罪年度消長情形：

軍中第二級毒品犯罪種類分布於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1999 年至 2013 年這 15 年間均係以安非他命的犯罪件數大於搖頭丸與大麻，尤其在 2004 年與 2005

年都有 60 件以上的案例(分別為 78 件與 66 件)，在 2006 年降至 33 件，但隔年 2007 年又攀升至 49 件，迄 2008 年減少 30 件；但自此之後則逐年攀升，並於 2011 年達到 58 件，之後兩年就都未降至 50 件以下。而搖頭丸則是第二級毒品中發生次數次多的毒品，在 2002、2003 年的犯罪次數最高，之後則逐年遞減，迄 2006 年僅有 8 件；但在 2007、2008 兩年則略有成長，之後 4 年連續逐年減少趨勢。另大麻部分，在 2002 與 2004 年為最高的兩個年份(如圖 3)。

(三)第三級及其他新興之個別毒品犯罪年度消長情形：

軍中在此部分毒品分布集聚於愷他命，而第四級毒品或其他新興毒品在研究年度期間尚未廣為流行，故案件數極微。2006 年以前，每年發生愷他命犯罪的次數都不到 5 件，但從 2007 年起，連續三年都有顯著增加，尤其在 2009 年有 34 件，雖然在 2010 年赫然減半，但其後三年又都有每年攀升達 30 件以上的紀錄(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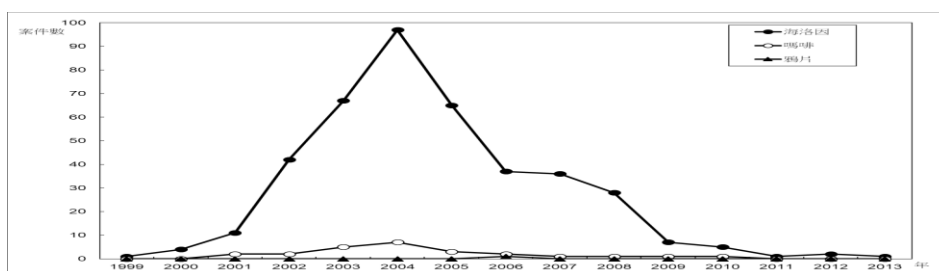


圖2 海洛因、嗎啡及鴉片犯罪年度消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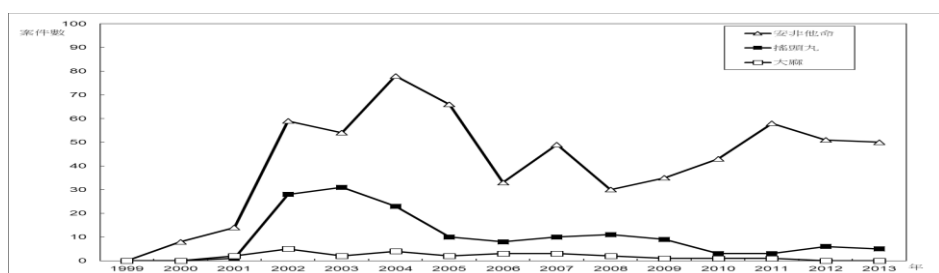


圖3 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犯罪年度消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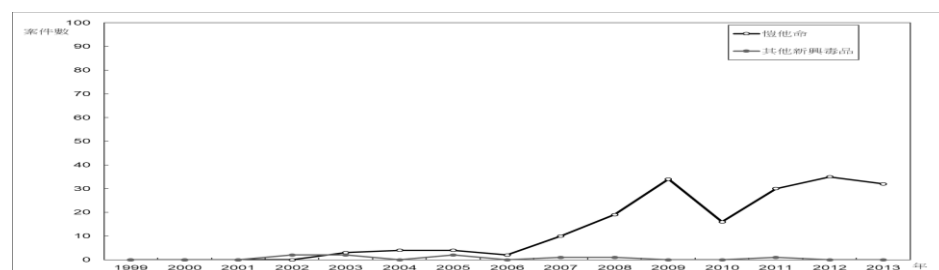


圖4 愷他命及其他新興毒品犯罪年度消長情形

二、各種毒品犯罪對應各犯罪特徵變項之次數分配

(一)「人口特徵」變項次數分配：

如表 1 所示，卡其領第一級毒品人口分布之階級以士兵為多數(高達 98.8%)，教育程度亦僅為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且近半數有涉毒紀錄前科(49.5%)；由此分布可知，早期兵源來自於義務役，在改採募兵制後應控管服役人員素質，提升教育程度，惟毒品再犯率高仍是萬古隱憂。另人口變項基於同一案當有數名被告或共同正犯於一份判決書時，人口數及不等於案件數(以下同)，附此說明。

卡其領第二級毒品人口分布之階級與第一級品同以士兵為多數(高達 90.6%)，教育程度亦僅為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且但與第一級毒品不同的是逾 6 成是未有前科者。

第三級及其他新興毒品人口特徵仍以士兵居高(92.9%)，教育程度亦僅為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與第一、二級毒品相同，無前科者居多(88.9%)。

表 1 「人口特徵」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及其他	
		N	%	N	%	N	%
階級	上士以下	3	0.7	56	7.0	11	5.6
	士官長	2	0.5	5	0.6	1	0.5
	士兵	425	98.8	727	90.6	184	92.9
	尉官	0	0.0	12	1.5	1	0.5
	校官	0	0.0	2	0.2	1	0.5
教育程度	士官教育	5	1.2	45	5.6	6	3.0
	專科教育(2 年制)	0	0.0	2	0.2	0	0.0
	正期軍校教育(4 年制)	0	0.0	10	1.2	2	1.0
	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	425	98.8	745	92.9	190	96.0
前科紀錄	無前科	141	32.8	515	64.2	176	88.9
	毒品前科	213	49.5	192	23.9	16	8.1
	財產犯罪前科	40	9.3	52	6.5	2	1.0
	暴力犯罪前科	18	4.2	18	2.2	2	1.0
	性犯罪及其他前科	18	4.2	25	3.1	2	1.0

(二)「行為特徵」變項次數分配：

如表 2 所示，卡其領第一級毒品犯罪行為態樣以施用居多(91.6%)，犯罪原因通常為成癮成習(92.8%)，毒品來源及犯罪地點均於營外居多，又可能為避免牽連共犯而不願吐實，故查無共犯情形。

卡其領第二級毒品犯罪行為態樣與第一級毒品同以施用居多(62%)，但持有毒品也有一定比例(22.3%)，犯罪原因同樣與第一級毒品同為成癮成習(65.5%)，毒品來源及犯罪地點雖均於營外居多，但意外的是被告供稱毒品來源係自營內購

得亦占有 27.3%，但卻又查無共犯情形，凸顯犯罪黑數的可能性。

卡其領第三級及其他新興毒品犯罪行為態樣與第一、二級毒品迥異，以轉讓毒品比例高(53%)，犯罪原因則為貪圖玩樂(51.5%)，毒品來源及犯罪地點以營外居多且無共犯情形。

表 2 「行為特徵」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及其他	
		N	%	N	%	N	%
犯罪方法	施用毒品	394	91.6	497	62.0	9	4.5
	持有毒品	22	5.1	179	22.3	11	5.6
	轉讓毒品	3	0.7	57	7.1	105	53.0
	販賣毒品	9	2.1	63	7.9	68	34.3
	其他(運輸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製造毒品)	2	0.5	6	0.7	5	2.5
犯罪原因	成癮成習	399	92.8	525	65.5	16	8.1
	貪圖玩樂	7	1.6	144	18.0	102	51.5
	營利	7	1.6	77	9.6	66	33.3
	過失疏忽	2	0.5	18	2.2	7	3.5
	友人引誘、刺激衝動	3	0.7	19	2.4	4	2.0
	逃避現實、積欠債務、感情因素、家庭失和	12	2.8	19	2.4	3	1.5
毒品來源	營外購得	344	80.0	572	71.3	183	92.4
	他人無償提供	3	0.7	9	1.1	0	0.0
	營內購得	82	19.1	219	27.3	15	7.6
	自己製造	1	0.2	2	0.2	0	0.0
犯罪地點	營內	64	14.9	70	8.7	68	34.3
	營外	366	85.1	732	91.3	130	65.7
共犯情形	無	408	94.9	712	88.8	163	82.3
	1 人	16	3.7	71	8.9	25	12.6
	2 人以上	6	1.4	19	2.4	10	5.1

(三)「訴訟特徵」變項次數分配：

如表 3 所示，卡其領第一級毒品罪之量刑以判決有期徒刑 1 年至 3 年比例最高(43.7%)，且通常因犯後態度良好(49.5%)大都可易科罰金(91.6%)或緩刑(96.7%)，受判決者通常曾受觀察勒戒(67%)，且因係 5 年內再犯之累犯而加重其刑居高(43.3%)，案件被查獲方式以驗尿、驗毛髮(71.2%)為多。

卡其領第二級毒品罪之量刑與第一級毒品不同的是判決有期徒刑未滿 1 年比例最高(73.4%)，且仍以犯後態度良好(49.8%)大都可判緩刑(88.7%)，受判決者與第一級毒品同樣曾受觀察勒戒(57.0%)，但未加重其刑居高(65.5%)，案件被查獲方式以驗尿、驗毛髮(52.9%)管道為主，相較於第一級毒品不同的是易科罰金情形差別不大。

第三級及其他新興毒品犯罪之量刑與第二級毒品同為判決有期徒刑未滿 1 年比例最高(46.5%)，但未逾 5 成，且仍以犯後態度良好(40.4%)大都可判緩刑或易科罰金，受判決者未受觀察勒戒(91.9%)且未加重其刑居高(87.4%)，案件被查獲方式不同於第一、二級以驗尿、驗毛髮管道為主，而係以告發方式(75.8%)為之。

表 3 「訴訟特徵」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及其他	
		N	%	N	%	N	%
刑期	不受理、無罪、罰金刑、免刑	19	4.4	37	4.6	23	11.6
	有期-未滿 1 年	216	50.2	589	73.4	92	46.5
	有期-1 年至 3 年	188	43.7	129	16.1	44	22.2
	有期-4 年至 6 年	1	0.2	19	2.4	26	13.1
	有期-7 年至 9 年	4	0.9	20	2.5	8	4.0
	有期-10 年以上	2	0.5	8	1.0	5	2.5
易科罰金	是	394	91.6	397	49.5	115	58.1
	否	36	8.4	405	50.5	83	41.9
緩刑	是	416	96.7	711	88.7	172	86.9
	否	14	3.3	91	11.3	26	13.1
觀勒強戒	未受觀察勒戒	23	5.3	302	37.7	182	91.9
	曾受觀察勒戒	288	67.0	457	57.0	14	7.1
	曾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119	27.7	43	5.4	2	1.0
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144	33.5	525	65.5	173	87.4
	5 年內再犯之累犯	186	43.3	195	24.3	13	6.6
	連續犯罪	90	20.9	61	7.6	4	2.0
	附隨他罪	10	2.3	14	1.7	1	0.5
	其他(對未成年人犯之、未受觀察勒戒)	0	0.0	7	0.9	7	3.5
從(減)輕刑	犯後態度良好	213	49.5	399	49.8	80	40.4
	未從(減)輕刑	124	28.8	184	22.9	51	25.8
	自白	38	8.8	75	9.4	24	12.1
	無前科紀錄	4	0.9	59	7.4	27	13.6
	深表悔悟	29	6.7	44	5.5	6	3.0
	自首	16	3.7	17	2.1	2	1.0
	供出毒品來源	0	0.0	19	2.4	6	3.0
	情堪憫恕	6	1.4	5	0.6	2	1.0
查獲方式	驗尿、驗毛髮	306	71.2	424	52.9	20	10.1
	告發	69	16.0	218	27.2	150	75.8
	憲警調緝獲	35	8.1	137	17.1	23	11.6
	自首	20	4.7	23	2.9	5	2.5

三、各特徵變項與不同毒品投入之差異分析

(一)各特徵變項與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投入之差異分析：

如表 4 所示，根據卡方同質性檢定結果，430 筆第一級毒品犯罪案件中，是否為海洛因在人口特徵、行為特徵與訴訟特徵中都沒有變項達顯著差異，代表海洛因犯罪者在各個特徵變項上沒有明顯不同(以其他第一級毒品種類投入之結果亦不

會改變)。也由卡方同質性檢定結果得知海洛因犯罪在所有特徵變項上皆無明顯差異，代表第一級毒品犯罪中，並沒有特定族群或特徵者有較高可能為海洛因毒品犯罪者。

(二)各特徵變項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差異分析：

如表 5 所示，802 筆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中，是否為安非他命犯罪者在人口特徵中有下列變項達顯著差異：階級、教育程度與前科紀錄；在行為特徵中有顯著差異的變項則有：犯罪方法、犯罪原因、毒品來源、犯罪地點和共犯情形；另外訴訟特徵中的易科罰金、緩刑、觀勒強戒、加重其刑、從(減)輕刑與查獲方式也都有達顯著差異。但同時在結果中也有許多特徵變項顯示其細格期望值小於 5 的細格數比例太高(>20%)的情況：階級、教育程度、犯罪方法、犯罪原因、毒品來源、加重其刑與從(減)輕刑。由於卡方檢定統計方法中，當有大於 20%的細格數目，其細格期望值都小於 5 的時候，其統計推論會有偏差，故不再進一步實施高階之量化檢定。

(三)各特徵變項與第二級毒品—搖頭丸之差異分析：

如表 6 所示，802 筆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中，是否為搖頭丸犯罪者在人口特徵中有下列變項達顯著差異：階級、教育程度與前科紀錄；在行為特徵中有顯著差異的變項則有：犯罪方法、犯罪原因、犯罪地點和共犯情形；另外訴訟特徵中的易科罰金、緩刑、觀勒強戒、加重其刑、從(減)輕刑與查獲方式也都有達顯著差異。但同時在結果中也有許多特徵變項顯示其細格期望值小於 5 的細格數比例太高(>20%)的情況：階級、教育程度、前科紀錄、犯罪方法、犯罪原因、加重其刑與從(減)輕刑。不再進一步實施高階之量化檢定。

(四)特徵變項與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差異分析：

如表 7 所示，802 筆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中，是否為大麻犯罪者在人口特徵中有下列變項達顯著差異：階級、教育程度與前科紀錄；在行為特徵中有顯著差異的變項則有：犯罪方法和犯罪原因；另外訴訟特徵中的易科罰金、緩刑、觀勒強戒、加重其刑、從(減)輕刑與查獲方式也都有達顯著差異。但同時在結果中也有許多特徵變項顯示其細格期望值小於 5 的細格數比例太高(>20%)的情況：階級、教育程度、前科紀錄、犯罪方法、犯罪原因、緩刑、加重其刑、從(減)輕刑與查獲方式。不再進一步實施高階之量化檢定。

(五)特徵變項與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投入之差異分析：

如表 8 所示，198 筆第三級毒品犯罪案件中，是否為愷他命犯罪者在人口特徵中有下列變項達顯著差異：階級、教育程度與前科紀錄；在行為特徵中則沒有顯著差異的變項；另外訴訟特徵中的觀勒強戒有達顯著差異(如表 8)。但同時在結果中也有許多特徵變項顯示其細格期望值小於 5 的細格數比例太高(>20%)的情況：階級、教育程度、前科紀錄與觀勒強戒。不再進一步實施高階之量化檢定。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上，在進行 1,430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430 件、第二級毒品占 802 件、第三級毒品占 198 件)之次數分配、卡方同質性檢定等量化檢驗後，研究結果如下：

(一)第一級毒品(430 件)：

在卡方同質性檢定結果後，即無法再進一步實施高階量化統計，並發現海洛因犯罪在所有特徵變項上皆無明顯差異，代表第一級毒品犯罪中，並沒有特定族群或特徵者有較高可能為海洛因毒品犯罪者。

(二)第二級毒品(802 件)分析成果較為豐富，歷經統計檢定發現：

- 1.屬於安非他命犯罪者相對機會較高的特徵屬性為：犯罪者有毒品前科，且通常於營內犯罪、犯罪時並無共犯或僅有 1 人共犯，判決結果大都無易科罰金，亦無緩刑，而查獲方式係基於當事人自首，有較高鮮明之顯著性。
- 2.屬於搖頭丸犯罪者相對機會較高的特徵屬性為：犯罪地點是營外、通常有 2 名以上共犯，訴訟判決上附帶易科罰金，且未受觀察勒戒者，有顯著之關聯性。
- 3.屬於大麻犯罪種類相對機會較高的特徵屬性，僅有判決為附帶易科罰金者具有顯著關聯性。

(三)第三級及其他毒品(198 件)：

研究樣本數量上最少，故雖然在卡方同質性檢定時發現是否為愷他命犯罪者在人口特徵中有階級、教育程度與前科紀錄達到顯著差異、行為特徵沒有顯著差異的變項、訴訟特徵中的觀勒強戒有達顯著差異，但由於卡方檢定統計方法中，當有大於 20%的細格數目，其細格期望值都小於 5 的時候，其統計推論會有偏差。因此同樣也是在進行卡方後，為避免嚴重影響分析結果之研究限制，不再進一步實施高階之量化檢定，亦為研究限制上之遺憾之處。

表 4 海洛因犯罪與特徵變項之卡方同質性檢定統計表

變項	類別	海洛因		其他		χ^2	df
		N	%	N	%		
階級	上士以下	3	0.7%	0	0.0%	0.33	2
	士官長	2	0.5%	0	0.0%		
	士兵	399	98.8%	26	100.0%		
	尉官	0	0.0%	0	0.0%		
	校官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士官教育	5	1.2%	0	0.0%	0.33	1
	專科教育（2 年制）	0	0.0%	0	0.0%		
	正期軍校教育（4 年制）	0	0.0%	0	0.0%		
	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	399	98.8%	26	100.0%		
前科紀錄	無前科	129	31.9%	12	46.2%	5.25	4
	毒品前科	200	49.5%	13	50.0%		
	財產犯罪前科	40	9.9%	0	0.0%		
	暴力犯罪前科	17	4.2%	1	3.8%		
	性犯罪及其他前科	18	4.5%	0	0.0%		
犯罪方法	施用毒品	369	91.3%	25	96.2%	1.05	4
	持有毒品	21	5.2%	1	3.8%		
	轉讓毒品	3	0.7%	0	0.0%		
	販賣毒品	9	2.2%	0	0.0%		
	其他(運輸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製造毒品)	2	0.5%	0	0.0%		
犯罪原因	成癮成習	377	93.3%	22	84.6%	9.40	5
	貪圖玩樂	6	1.5%	1	3.8%		
	營利	7	1.7%	0	0.0%		
	過失疏忽	2	0.5%	0	0.0%		
	友人引誘、刺激衝動	3	0.7%	0	0.0%		
	逃避現實、積欠債務、感情因素、家庭失和	9	2.2%	3	11.5%		
毒品來源	營外購得	323	80.0%	21	80.8%	0.26	3
	他人無償提供	3	0.7%	0	0.0%		
	營內購得	77	19.1%	5	19.2%		
	自己製造	1	0.2%	0	0.0%		
犯罪地點	營內	63	15.6%	1	3.8%	2.66	1
	營外	341	84.4%	25	96.2%		
共犯情形	無	382	94.6%	26	100.0%	1.49	2
	1 人	16	4.0%	0	0.0%		
	2 人以上	6	1.5%	0	0.0%		
刑期	不受理、無罪、罰金刑、免刑	17	4.2%	2	7.7%	1.72	5
	有期-未滿 1 年	205	50.7%	11	42.3%		
	有期-1 年至 3 年	175	43.3%	13	50.0%		
	有期-4 年至 6 年	1	0.2%	0	0.0%		
	有期-7 年至 9 年	4	1.0%	0	0.0%		
	有期-10 年以上	2	0.5%	0	0.0%		
易科罰金	是	371	91.8%	23	88.5%	0.36	1
	否	33	8.2%	3	11.5%		
緩刑	是	391	96.8%	25	96.2%	0.03	1
	否	13	3.2%	1	3.8%		
觀勒強戒	未受觀察勒戒	22	5.4%	1	3.8%	0.48	2
	曾受觀察勒戒	269	66.6%	19	73.1%		
	曾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113	28.0%	6	23.1%		
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133	32.9%	11	42.3%	3.29	3
	5 年內再犯之累犯	174	43.1%	12	46.2%		
	連續犯罪	88	21.8%	2	7.7%		
	附隨他罪	9	2.2%	1	3.8%		
	其他(對未成年人犯之、未受觀察勒戒)	0	0.0%	0	0.0%		
從(減)輕刑	犯後態度良好	203	50.2%	10	38.5%	8.33	6
	未從(減)輕刑	112	27.7%	12	46.2%		
	自白	37	9.2%	1	3.8%		
	無前科紀錄	3	0.7%	1	3.8%		
	深表悔悟	27	6.7%	2	7.7%		
	自首	16	4.0%	0	0.0%		
	供出毒品來源 情堪憫恕	0 6	0.0% 1.5%	0 0	0.0% 0.0%		
查獲方式	驗尿、驗毛髮	284	70.3%	22	84.6%	3.20	3
	告發	67	16.6%	2	7.7%		
	憲警調緝獲	33	8.2%	2	7.7%		
	自首	20	5.0%	0	0.0%		

表5 安非他命犯罪與特徵變項之卡方同質性檢定統計表

變項	類別	安非他命		其他		χ^2	df
		N	%	N	%		
階級	上士以下	30	4.8%	26	14.9%	45.25**	4
	士官長	3	0.5%	2	1.1%		
	士兵	590	93.9%	137	78.7%		
	尉官	3	0.5%	9	5.2%		
	校官	2	0.3%	0	0.0%		
教育程度	士官教育	24	3.8%	21	12.1%	46.99**	3
	專科教育(2年制)	2	0.3%	0	0.0%		
	正期軍校教育(4年制)	1	0.2%	9	5.2%		
	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	601	95.7%	144	82.8%		
前科紀錄	無前科	365	58.1%	150	86.2%	56.49**	4
	毒品前科	185	29.5%	7	4.0%		
	財產犯罪前科	45	7.2%	7	4.0%		
	暴力犯罪前科	15	2.4%	3	1.7%		
	性犯罪及其他前科	18	2.9%	7	4.0%		
犯罪方法	施用毒品	464	73.9%	33	19.0%	221.34**	4
	持有毒品	72	11.5%	107	61.5%		
	轉讓毒品	42	6.7%	15	8.6%		
	販賣毒品	46	7.3%	17	9.8%		
	其他(運輸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製造毒品)	4	0.6%	2	1.1%		
犯罪原因	成癮成習	479	76.3%	46	26.4%	204.74**	5
	貪圖玩樂	53	8.4%	91	52.3%		
	營利	55	8.8%	22	12.6%		
	過失疏忽	15	2.4%	3	1.7%		
	友人引誘、刺激衝動	15	2.4%	4	2.3%		
	逃避現實、積欠債務、感情因素、家庭失和	11	1.8%	8	4.6%		
毒品來源	營外購得	432	68.8%	140	80.5%	9.41*	3
	他人無償提供	8	1.3%	1	0.6%		
	營內購得	186	29.6%	33	19.0%		
	自己製造	2	0.3%	0	0.0%		
犯罪地點	營內	64	10.2%	6	3.4%	7.78**	1
	營外	564	89.8%	168	96.6%		
共犯情形	無	562	89.5%	150	86.2%	7.55*	2
	1人	56	8.9%	15	8.6%		
	2人以上	10	1.6%	9	5.2%		
刑期	不受理、無罪、罰金刑、免刑	28	4.5%	9	5.2%	10.69	5
	有期-未滿1年	452	72.0%	137	78.7%		
	有期-1年至3年	114	18.2%	15	8.6%		
	有期-4年至6年	15	2.4%	4	2.3%		
	有期-7年至9年	14	2.2%	6	3.4%		
	有期-10年以上	5	0.8%	3	1.7%		
易科罰金	是	343	54.6%	54	31.0%	30.31**	1
	否	285	45.4%	120	69.0%		
緩刑	是	584	93.0%	127	73.0%	54.21**	1
	否	44	7.0%	47	27.0%		
觀勒強戒	未受觀察勒戒	170	27.1%	132	75.9%	138.56**	2
	曾受觀察勒戒	417	66.4%	40	23.0%		
	曾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41	6.5%	2	1.1%		
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377	60.0%	148	85.1%	46.20**	4
	5年內再犯之累犯	184	29.3%	11	6.3%		
	連續犯罪	52	8.3%	9	5.2%		
	附隨他罪	9	1.4%	5	2.9%		
	其他(對未成年人犯之、未受觀察勒戒)	6	1.0%	1	0.6%		
從(減)輕刑	犯後態度良好	333	53.0%	66	37.9%	64.96**	7
	未從(減)輕刑	149	23.7%	35	20.1%		
	自白	58	9.2%	17	9.8%		
	無前科紀錄	24	3.8%	35	20.1%		
	深表悔悟	32	5.1%	12	6.9%		
	自首	12	1.9%	5	2.9%		
	供出毒品來源	18	2.9%	1	0.6%		
	情堪憫恕	2	0.3%	3	1.7%		
查獲方式	驗尿、驗毛髮	394	62.7%	30	17.2%	128.48**	3
	告發	147	23.4%	71	40.8%		
	憲警調緝獲	70	11.1%	67	38.5%		
	自首	17	2.7%	6	3.4%		

* $p < .05$, ** $p < .01$

表 6 搖頭丸犯罪與特徵變項之卡方同質性檢定統計表

變項	類別	搖頭丸		其他		χ^2	df
		N	%	N	%		
階級	上士以下	23	15.5%	33	5.0%	34.87**	4
	士官長	1	0.7%	4	0.6%		
	士兵	117	79.1%	610	93.3%		
	尉官	7	4.7%	5	0.8%		
	校官	0	0.0%	2	0.3%		
教育程度	士官教育	17	11.5%	28	4.3%	30.90**	3
	專科教育(2 年制)	0	0.0%	2	0.3%		
	正期軍校教育(4 年制)	7	4.7%	3	0.5%		
	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	124	83.8%	621	95.0%		
前科紀錄	無前科	127	85.8%	388	59.3%	42.16**	4
	毒品前科	7	4.7%	185	28.3%		
	財產犯罪前科	7	4.7%	45	6.9%		
	暴力犯罪前科	3	2.0%	15	2.3%		
	性犯罪及其他前科	4	2.7%	21	3.2%		
犯罪方法	施用毒品	30	20.3%	467	71.4%	177.18**	4
	持有毒品	91	61.5%	88	13.5%		
	轉讓毒品	11	7.4%	46	7.0%		
	販賣毒品	14	9.5%	49	7.5%		
	其他(運輸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製造毒品)	2	1.4%	4	0.6%		
犯罪原因	成癮成習	43	29.1%	482	73.7%	147.11**	5
	貪圖玩樂	75	50.7%	69	10.6%		
	營利	18	12.2%	59	9.0%		
	過失疏忽	3	2.0%	15	2.3%		
	友人引誘、刺激衝動	4	2.7%	15	2.3%		
	逃避現實、積欠債務、感情因素、家庭失和	5	3.4%	14	2.1%		
毒品來源	營外購得	118	79.7%	454	69.4%	6.53	3
	他人無償提供	1	0.7%	8	1.2%		
	營內購得	29	19.6%	190	29.1%		
	自己製造	0	0.0%	2	0.3%		
犯罪地點	營內	5	3.4%	65	9.9%	6.52**	1
	營外	143	96.6%	589	90.1%		
共犯情形	無	125	84.5%	587	89.8%	11.01**	2
	1 人	14	9.5%	57	8.7%		
	2 人以上	9	6.1%	10	1.5%		
刑期	不受理、無罪、罰金刑、免刑	8	5.4%	29	4.4%	8.95	5
	有期-未滿 1 年	116	78.4%	473	72.3%		
	有期-1 年至 3 年	13	8.8%	116	17.7%		
	有期-4 年至 6 年	3	2.0%	16	2.4%		
	有期-7 年至 9 年	6	4.1%	14	2.1%		
	有期-10 年以上	2	1.4%	6	0.9%		
易科罰金	是	47	31.8%	350	53.5%	22.86**	1
	否	101	68.2%	304	46.5%		
緩刑	是	109	73.6%	602	92.0%	40.62**	1
	否	39	26.4%	52	8.0%		
觀勒強戒	未受觀察勒戒	112	75.7%	190	29.1%	111.95**	2
	曾受觀察勒戒	34	23.0%	423	64.7%		
	曾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2	1.4%	41	6.3%		
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126	85.1%	399	61.0%	36.05**	4
	5 年內再犯之累犯	11	7.4%	184	28.1%		
	連續犯罪	6	4.1%	55	8.4%		
	附隨他罪	4	2.7%	10	1.5%		
	其他(對未成年人犯之、未受觀察勒戒)	1	0.7%	6	0.9%		
從(減)輕刑	犯後態度良好	56	37.8%	343	52.4%	50.90**	7
	未從(減)輕刑	28	18.9%	156	23.9%		
	自白	15	10.1%	60	9.2%		
	無前科紀錄	29	19.6%	30	4.6%		
	深表悔悟	12	8.1%	32	4.9%		
	自首	5	3.4%	12	1.8%		
	供出毒品來源 情堪憫恕	1 2	0.7% 1.4%	18 3	2.8% 0.5%		
查獲方式	驗尿、驗毛髮	27	18.2%	397	60.7%	107.16**	3
	告發	55	37.2%	163	24.9%		
	憲警調緝獲	60	40.5%	77	11.8%		
	自首	6	4.1%	17	2.6%		

* $p < .05$, ** $p < .01$

表 7 大麻犯罪與特徵變項之卡方同質性檢定統計表

變項	類別	大麻		其他		χ^2	df
		N	%	N	%		
階級	上士以下	3	11.5%	53	6.8%	12.80*	4
	士官長	1	3.8%	4	0.5%		
	士兵	20	76.9%	707	91.1%		
	尉官	2	7.7%	10	1.3%		
	校官	0	0.0%	2	0.3%		
教育程度	士官教育	4	15.4%	41	5.3%	14.33**	3
	專科教育(2 年制)	0	0.0%	2	0.3%		
	正期軍校教育(4 年制)	2	7.7%	8	1.0%		
	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	20	76.9%	725	93.4%		
前科紀錄	無前科	23	88.5%	492	63.4%	17.35**	4
	毒品前科	0	0.0%	192	24.7%		
	財產犯罪前科	0	0.0%	52	6.7%		
	暴力犯罪前科	0	0.0%	18	2.3%		
	性犯罪及其他前科	3	11.5%	22	2.8%		
犯罪方法	施用毒品	3	11.5%	494	63.7%	32.80**	4
	持有毒品	16	61.5%	163	21.0%		
	轉讓毒品	4	15.4%	53	6.8%		
	販賣毒品	3	11.5%	60	7.7%		
	其他(運輸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製造毒品)	0	0.0%	6	0.8%		
犯罪原因	成癮成習	3	11.5%	522	67.3%	52.08**	5
	貪圖玩樂	16	61.5%	128	16.5%		
	營利	4	15.4%	73	9.4%		
	過失疏忽	0	0.0%	18	2.3%		
	友人引誘、刺激衝動	0	0.0%	19	2.4%		
	逃避現實、積欠債務、感情因素、家庭失和	3	11.5%	16	2.1%		
毒品來源	營外購得	22	84.6%	550	70.9%	2.43	3
	他人無償提供	0	0.0%	9	1.2%		
	營內購得	4	15.4%	215	27.7%		
	自己製造	0	0.0%	2	0.3%		
犯罪地點	營內	1	3.8%	69	8.9%	0.80	1
	營外	25	96.2%	707	91.1%		
共犯情形	無	25	96.2%	687	88.5%	1.56	2
	1 人	1	3.8%	70	9.0%		
	2 人以上	0	0.0%	19	2.4%		
刑期	不受理、無罪、罰金刑、免刑	1	3.8%	36	4.6%	4.51	5
	有期-未滿 1 年	21	80.8%	568	73.2%		
	有期-1 年至 3 年	2	7.7%	127	16.4%		
	有期-4 年至 6 年	1	3.8%	18	2.3%		
	有期-7 年至 9 年	0	0.0%	20	2.6%		
	有期-10 年以上	1	3.8%	7	0.9%		
易科罰金	是	7	26.9%	390	50.3%	5.48*	1
	否	19	73.1%	386	49.7%		
緩刑	是	18	69.2%	693	89.3%	10.08**	1
	否	8	30.8%	83	10.7%		
觀勒強戒	未受觀察勒戒	20	76.9%	282	36.3%	17.87**	2
	曾受觀察勒戒	6	23.1%	451	58.1%		
	曾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0	0.0%	43	5.5%		
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22	84.6%	503	64.8%	9.50*	4
	5 年內再犯之累犯	0	0.0%	195	25.1%		
	連續犯罪	3	11.5%	58	7.5%		
	附隨他罪	1	3.8%	13	1.7%		
	其他(對未成年人犯之、未受觀察勒戒)	0	0.0%	7	0.9%		
從(減)輕刑	犯後態度良好	10	38.5%	389	50.1%	17.14*	7
	未從(減)輕刑	7	26.9%	177	22.8%		
	自白	2	7.7%	73	9.4%		
	無前科紀錄	6	23.1%	53	6.8%		
	深表悔悟	0	0.0%	44	5.7%		
	自首	0	0.0%	17	2.2%		
	供出毒品來源 情堪憫恕	0 1	0.0% 3.8%	19 4	2.4% 0.5%		
查獲方式	驗尿、驗毛髮	3	11.5%	421	54.3%	22.64**	3
	告發	16	61.5%	202	26.0%		
	憲警調緝獲	7	26.9%	130	16.8%		
	自首	0	0.0%	23	3.0%		

* $p < .05$, ** $p < .01$

表 8 愷他命犯罪與特徵變項之卡方同質性檢定統計表

變項	類別	愷他命		其他		χ^2	df
		N	%	N	%		
階級	上士以下	11	5.8%	0	0.0%	21.64**	4
	士官長	1	0.5%	0	0.0%		
	士兵	176	93.1%	8	88.9%		
	尉官	1	0.5%	0	0.0%		
	校官	0	0.0%	1	11.1%		
教育程度	士官教育	6	3.2%	0	0.0%	9.86**	2
	專科教育(2 年制)	0	0.0%	0	0.0%		
	正期軍校教育(4 年制)	1	0.5%	1	11.1%		
	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	182	96.3%	8	88.9%		
前科紀錄	無前科	169	89.4%	7	77.8%	9.95*	4
	毒品前科	15	7.9%	1	11.1%		
	財產犯罪前科	2	1.1%	0	0.0%		
	暴力犯罪前科	1	0.5%	1	11.1%		
	性犯罪及其他前科	2	1.1%	0	0.0%		
犯罪方法	施用毒品	7	3.7%	2	22.2%	9.21	4
	持有毒品	10	5.3%	1	11.1%		
	轉讓毒品	103	54.5%	2	22.2%		
	販賣毒品	64	33.9%	4	44.4%		
	其他(運輸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製造毒品)	5	2.6%	0	0.0%		
犯罪原因	成癮成習	15	7.9%	1	11.1%	7.56	5
	貪圖玩樂	100	52.9%	2	22.2%		
	營利	62	32.8%	4	44.4%		
	過失疏忽	6	3.2%	1	11.1%		
	友人引誘、刺激衝動	3	1.6%	1	11.1%		
	逃避現實、積欠債務、感情因素、家庭失和	3	1.6%	0	0.0%		
	營外購得	175	92.6%	8	88.9%	0.17	1
毒品來源	他人無償提供	0	0.0%	0	0.0%		
	營內購得	14	7.4%	1	11.1%		
	自己製造	0	0.0%	0	0.0%		
犯罪地點	營內	66	34.9%	2	22.2%	0.61	1
	營外	123	65.1%	7	77.8%		
共犯情形	無	157	83.1%	6	66.7%	3.96	2
	1 人	22	11.6%	3	33.3%		
	2 人以上	10	5.3%	0	0.0%		
刑期	不受理、無罪、罰金刑、免刑	23	12.2%	0	0.0%	8.80	5
	有期-未滿 1 年	89	47.1%	3	33.3%		
	有期-1 年至 3 年	39	20.6%	5	55.6%		
	有期-4 年至 6 年	26	13.8%	0	0.0%		
	有期-7 年至 9 年	7	3.7%	1	11.1%		
	有期-10 年以上	5	2.6%	0	0.0%		
易科罰金	是	108	57.1%	7	77.8%	1.50	1
	否	81	42.9%	2	22.2%		
緩刑	是	164	86.8%	8	88.9%	0.03	1
	否	25	13.2%	1	11.1%		
觀勒強戒	未受觀察勒戒	176	93.1%	6	66.7%	9.95**	2
	曾受觀察勒戒	11	5.8%	3	33.3%		
	曾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2	1.1%	0	0.0%		
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167	88.4%	6	66.7%	8.22	4
	5 年內再犯之累犯	11	5.8%	2	22.2%		
	連續犯罪	3	1.6%	1	11.1%		
	附隨他罪	1	0.5%	0	0.0%		
	其他(對未成年人犯之、未受觀察勒戒)	7	3.7%	0	0.0%		
從(減)輕刑	犯後態度良好	75	39.7%	5	55.6%	5.68	7
	未從(減)輕刑	48	25.4%	3	33.3%		
	自白	24	12.7%	0	0.0%		
	無前科紀錄	27	14.3%	0	0.0%		
	深表悔悟	5	2.6%	1	11.1%		
	自首	2	1.1%	0	0.0%		
	供出毒品來源	6	3.2%	0	0.0%		
	情堪憫恕	2	1.1%	0	0.0%		
查獲方式	驗尿、驗毛髮	18	9.5%	2	22.2%	1.71	3
	告發	144	76.2%	6	66.7%		
	憲警調緝獲	22	11.6%	1	11.1%		
	自首	5	2.6%	0	0.0%		

* $p < .05$, ** $p < .01$

是以，綜合同質性檢定結果與樣本數不足的影響後，部分變項並不適合以任一變項投入高階統計方法中，亦為可惜之處。末以，軍事法院地區化後的研究樣本，具有歷史意義的研究貢獻，在軍事審判權移歸司法後，軍中的毒品犯罪特徵，或將呈現不同的樣貌，也或因審判機關之不同而呈現不同特徵，本文拋磚引玉，期能帶動未來軍、司法比較之契機。

二、建議

(一)宜成立完全獨立運作之毒品專責部門：

依據審計部 201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之統計資料，發現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涉刑事案件計 47 人、涉行政裁罰案件計 61 人，排除同一人同時涉刑罰及行政裁罰者的 11 人後，合計共 97 人涉案；其中志願役 53 人(軍官 3 人、士官 12 人、士兵 38 人)、軍事訓練役 42 人(役前涉毒)、國防醫學院自費生 2 人，但卻均未獲得外部司法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通報，亦未獲檢察機關補通知，顯示「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的通報機制未落實，影響部隊安全與純淨(吳書緯，2020)，由此顯見與司法機關聯繫機制似乎仍有加強空間，畢竟軍隊環境較為封閉且事務經緯萬端，建議得成立專責毒品部門追蹤、列管、處理、預防毒品事件，並將該專責毒品部門獨立於其他行政單位，不受其他庶務羈絆，並廣納產官學之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委員會，發揮與司法、矯正機關鏈結合作之效益。

(二)新興毒品篩檢查察能量應持續擴張：

審計部亦於上揭官方資料中顯示 2019 年國軍查獲涉毒人員共 128 人，其中透過尿篩查獲的國軍涉毒人員為 71 人、志願役為 26 人，而透過非部隊尿篩方式發現的涉毒人員為 57 人、志願役為 50 人(吳書緯，2020)，呼應本研究發現卡其領各級毒品查獲方式以次數分配而言，多係以尿液篩檢為之，雖然第二級毒品之安非他命以高階統計聚焦係以當事人自首具顯著性，但究其實務，是否仍是在尿液初篩後，綜合其他客觀一切情狀後，當事人復坦承涉毒，而部隊移送法辦時以自首送辦，賦予卡其領涉毒人口在訴訟上有自新的機會，容有討論空間；惟不可磨滅尿篩制度於卡其領毒品防制場域之貢獻，但近年新興毒品猖獗，除篩檢能量、試劑等應大幅「與日俱進」外，對於篩檢規定亦應朝向不分比例、不分身分、隨時機動，達到「全面普篩」兼具威嚇之目標，方勉為奏效。

(三)徹底研析犯罪發生原因，調適官兵壓力：

涉毒者的態度大抵可區分積極的面對及消極的逃避，呼應了維克亞維克大學(Reykjavik University)教授 Harvey Milkman 主張「海洛因使用者想要麻痺自己，而安非他命使用者卻想要積極地去面對」，而犯罪學的功能在於處理制裁以外解決犯罪問題之方法，往往毒品案件於軍中肇生後，為因應媒體關切，急就章式地將犯罪者迅即法辦或一味汰除，眼不見為淨，而忽略係應該利用犯罪學理論，徹底地分析犯罪原因，了解涉毒者究係面臨退縮抑或面對承受的壓力，追根治療或矯正輔導，如此當事人因不適服現役離開軍中，回歸社會時，方減少再犯發生機率，並宜秉持著毒品案件在哪發生，就要在哪裡解決之精神，為你我共居的優質環境同盡一份社會責任。

(四)卡其領緝毒犬之法律機制宜健全：

呼應新世代反毒策略「建構軍中毒品通報及查緝機制」，強調軍中毒品察知機制及卡其領專業警察即憲兵之緝毒能量，而身為軍司法警察(官)之憲兵於 2020 年初也成立了近 20 年來所無之掃毒緝毒犬分組，分別於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地區支援憲兵隊遂行毒品查緝(察)任務(陳軍均，2020)，除了犬隻數量及駐點地區有增設或提升之必要外，對於緝毒犬組織管理、犬隻執法要件規範，及若執勤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國家)損害賠(補)償問題，宜有周延法制作為，畢竟「以犬代(帶)人」之執法作為雖堪稱甚便，但動物不是機器，獸性畢竟仍是不可抗力之變項，未來政府在跨部會的反毒策略中亦是不容忽視之焦點，值得吾等持續關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古裕民(2010)。現役軍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因分析。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安可敬、周懷嫻(2013)。媒體形塑制服下的魔鬼？比較平面媒體報導軍人與警察違法違紀事件之差異。載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編)，2013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擴展犯罪學的疆界與對話論文集(頁 289)。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行政院(2020/9/29)。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檢索日期：2021/8/10)

- 吳書緯(2020/7/30)。國軍反毒漏洞？審計部報告揭 97 名軍人營外涉毒未通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244621>(檢索日期：2021/2/24)
- 徐世傑(2007)。《別被毒品綁架了—揭開「毒品」真相》。新北：天佑。
-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三民。
- 陳軍均(2020/12/18)。中南東緝毒犬分組聯合編成 強化打擊毒品能量。取自 <http://mna.gpwb.gov.tw/news/detail/?UserKey=92d532e1-331d-4867-853d-949ddde3df6c>(檢索日期：2021/2/24)
- 劉育偉(2018)。酒及毒品在美國卡其領生態圈之淵源及其影響—以 1980 年代前之美軍為例。《理論與政策》，77，49-66。
- 劉育偉(2020)。本土化卡其領犯罪-以判決書實證軍人毒品犯罪特徵。載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177-213)。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劉育偉、許華孚(2017)。《軍人犯罪學之實證研究—卡其領貪污及職權式性犯罪之白領特徵》。臺北：新保成。
- 劉育偉、蔡浩志(2017)。從國際公約視角探討成癮性毒化物質對戰爭之影響。《實踐博雅學報》，25，1-18。

二、外文部分

- Bryant, C. D. (1979).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New York, Thee Free Press.
- Fort Jr., J. P. (1966). Heroin Addiction among Young Men. pp. 76-91 in John A. O'Donnell and John C. Ball, eds., *Narcotic addiction*. New York : Harper & Row.
- Geller, A., & Boas, M. (1969). *The Drug Beat*. New York : McGraw-Hill.
- Lee, A., Toms, J. E., & Cheng, W. Y. (1986).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riminal Law & Enforcement*(Sixth edition), Caves Books, LTD.

收件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一審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

採用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